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 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专人送递出席回复的方式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之前到达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西门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大会需审议两项议案，议案一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

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将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公司律师监票。

七、根据目前北京市疫情发展情况及防控要求，请拟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17:00 前通过电话完成登记报名，参会时需携带的健康证明材料以电话登记时工作人员通知为准。未按通知要求提前登记报名、携带相关材料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恕公司不予接待。

会 议 议 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唐维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三) 议案表决

(四)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翻译服务；物流服务；文娱演出票务的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舆情监测；影视器材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业务许可有效期以相关证照为准，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现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新闻、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翻译服务；物流服务；文娱演出票务的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舆情监测；影视器材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业务许可有效期以相关证照为准，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议案二：

关于选举唐维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唐维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为公司监事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附件：

唐维红女士简历

唐维红，女，196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人民日报社国内政治部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及综合组副组长；2001 年 1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采编组组长；2004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评论部主任；2007 年 2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要闻部主任；2007 年 11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要闻部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